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市政工程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邓州市平安大道（新华路-南阁路）道路照明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：邓州市平安大道（新华路-南阁路）道路照明项目
- 2.工程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
- 3.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邓财磋商采购-2026-7
- 4.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5.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等
- 6.工程承包范围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总承包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30日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）。

竣工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日历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零玖万柒伍佰元整（¥：1097500.00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整个项目过程造价控制按照邓政【2021】25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常义才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年 8 月 25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签订之日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伍份。

发包人：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41138100603261XQ

地 址：邓州市新华中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47415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377-62124626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承包人：邓州市市政工程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381176762105U

地 址：邓州市雷锋路中段

邮政编码：47415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377-83811866

电子信箱：328624413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农行邓州市支行

账 号：16661101040002624